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三）赎回过程

1、“麦米转2”于2024年11月1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至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麦米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年12月2日为“麦米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为“麦米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麦米转2”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麦米转2”尚有14,347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14,347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436,852.05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麦米转2”的面值总额为1,434,700元，占“麦米转2”发行总额的0.12%，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麦米转2”转股累计增加39,846,10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麦米转2”摘牌安排

自2024年12月16日起，公司发行的“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五、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113,248	17.51%	0	2,025,792	2,025,792	89,139,040	16.31%
高管锁定股	87,113,248	17.51%	0	2,025,792	2,025,792	89,139,040	16.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456,095	82.49%	39,846,109	6,959,403	46,805,512	457,261,607	83.69%
三、总股本	497,569,343	100.00%	39,846,109	8,985,195	48,831,304	546,400,647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3年4月1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12月5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表中“其他变动”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增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应高管锁定股变动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2、“麦米转2”摘牌日：2024年12月16日

3、“麦米转2”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麦米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9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三）赎回过程

1、“麦米转2”于2024年11月1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至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麦米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年12月2日为“麦米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为“麦米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麦米转2”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麦米转2”尚有14,347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14,347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436,852.05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麦米转2”的面值总额为1,434,700元，占“麦米转2”发行总额的0.12%，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麦米转2”转股累计增加39,846,10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麦米转2”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麦米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麦米转2”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4年12月16日起，公司发行的“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74）。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7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47,663.2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834.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08.66万元。

2023年度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852.2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毅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先生、马晶晶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34份。

郭毅辉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马晶晶女士：2013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执业经验。曾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经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公司支付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5万元（含子公司）；2024年因公司业务结构变化，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5万元（含子公司）。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过程中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

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7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曲江银座酒店12楼雁展阁（翠华南路98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9:0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8层。

（三）登记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223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议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6名，李广胜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盛业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沈智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王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广胜、方永的书面辞职报告和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李广胜、方永和杨文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盛业武、沈智飞、王丹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业武为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广胜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广胜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聘任盛业武担任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盛业武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在2003年至2021年期间，曾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11.94万股。

2、沈智飞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电气工程师，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3、王丹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盛业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沈智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盛业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沈智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董事李广胜、方永、副总经理梁晓明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广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方永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由王丹接替杨文勇董事职务，调整后，杨文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晓明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董事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方永、杨文勇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李广胜、方永、杨文勇、梁晓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广胜、方永、杨文勇、梁晓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盛业武、沈智飞、王丹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盛业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9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智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盛业武为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盛业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暨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送达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浙刑终1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李广胜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湖州市公安局决定对李广胜取保候审；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次操纵尚纬股份的刑事判决如下：

1、撤销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5刑初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李广胜的量刑部分，维持其余部分；

2、被告人李广胜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七百万元；

3、被告人李广胜二审期间退缴的违法所得10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